

每二十床（含嬰兒床）至少一人，惟此一標準無法維持照顧品質，對護理人員、產婦及嬰幼兒均非有利。又目前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並未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致使護理人力屢遭濫用，勞動條件不佳。

三、爰此，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以保障產後護理機構品質，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

提案人：	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李貴敏
	徐欣瑩	王惠美	呂玉玲		
連署人：	林鴻池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江啟臣
	馬文君	孔文吉	呂學樟	廖正井	陳鎮湘
	陳碧涵	潘維剛	詹凱臣	盧秀燕	顏寬恒
	紀國棟	盧嘉辰	林明濤	簡東明	鄭天財
	王進士	陳雪生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時18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蘇委員震清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由政府設立之「博物館」、「風景區」、「國家公園」、「觀光農、林場」等，所收取之門票皆未規劃「本國籍人士」、「外國籍人士」之差別費率，我國國民有納稅之義務，政府以公務經費設立之休憩場所，對於有納稅義務之國民，應收取較低之費用，對於非我國國籍之遊客，則應收取較高入場費用。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各部會所管轄之休憩場所之入場門票費用，訂定區分本、外國籍之差別費率，維護本國國民權益，同時提升各風景區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葉宜津、蔡其昌、蘇震清等 15 人，有鑑於國內由政府設立之「博物館」、「風景區」、「國家公園」、「觀光農、林場」等，所收取之門票皆未規劃「本國籍人士」、「外國籍人士」之差別費率，我國國民有納稅之義務，政府以公務經費設立之休憩場所，對於有納稅義務之國民，應收取較低之費用，對於非我國國籍之遊客，則應收取較高入場費用。近來我國觀光客增加，熱門景點因維護成本大增，為維護服務品質而有檢討費率之議，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各部會所管轄之休憩場所之入場門票費用，訂定區分本、外國籍之差別費率，維護本國國民權益，同時提升各風景區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家所設立之休憩場所，應重視「國民」育樂之權益，包括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皆有明文規定。國家公園法第一條之規定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中華文化，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風景區依國籍、身份不同，收取不同之費率，國外早有先例，包括土耳其伊斯坦堡多瑪巴哈切宮、印度泰姬瑪哈陵，多制定本外國籍不同之費率。

三、目前台灣各風景區之票價，與國際相比仍相對低廉，近年我國觀光旅客人次增加，部分熱門景點維護成本大增，預算、員額無法即時擴增，導致服務品質下降，為維護一定服務品質，訂定本外國籍旅客之差別費率，一來可照顧國民休憩權益，二來可讓國外旅客不因為服務品質下降而敗興而歸。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蔡其昌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許添財 陳唐山 潘孟安 趙天麟  
李俊俔 劉建國 許智傑 李應元 高志鵬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臨時提案，查信保基金為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針對組織營運特性，設計周延妥適之薪資與福利，以利成本控管。惟其比照公營金融機構編列相關首長房屋補貼及績效獎金過於寬鬆，形同既定給付，且迄今已逾 30 餘年未曾檢討，肇致營運負擔沉重。因此，為確保信保基金財務結構之健全，並實現財團法人之公益目標，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檢討信保基金編列獎金及福利費之合法性及合理性，並作一整體性檢討改善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查信保基金為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針對組織營運特性，設計周延妥適之薪資與福利，以利成本控管。惟其比照公營金融機構編列相關首長房屋補貼及績效獎金過於寬鬆，形同既定給付，且迄今已逾 30 餘年未曾檢討，肇致營運負擔沉重。因此，為確保信保基金財務結構之健全，並實現財團法人之公益目標，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檢討信保基金編列獎金及福利費之合法性及合理性，並作一整體性檢討改善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信保基金並非所謂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而其所編列之「津貼」（首長房屋津貼）為 12 萬